**苦難的焦點**

**賴妙冠 牧師**

**經文：約翰福音九1-11**

**引言：**

○2019.8.14東森新聞報導：柬埔寨有一名10歲女童名叫菈克琴（Bo Rakching），住在金邊郊區的小村落，出生臉蛋就有許多皺紋及鬆弛的皮膚，讓她看起來像是60歲，不只被村裡的孩子取笑叫她「老人」，連兄弟姐妹也叫她「阿嬤」，讓她十分難過。當地的僧侶認為，是因為她前世的業障造成的，鼓勵她消業障就能變漂亮，而女童則夢想透過整形來改變外表。你認為哪一個方式對現在的她最有幫助？

**一、苦苦難之人之苦**

1.非探究責任歸屬

○耶穌過去的時候，看見一個人生來是瞎眼的。門徒問耶穌說：拉比，這人生來是瞎眼的，是誰犯了罪，是這人呢？是他父母呢？」（v.1-2）這是許多人的宗教錯覺和疑問。宗教的觀念認為禍福皆有因果，人有前生今世。這種生來就瞎眼的苦難，是否就是他在某一種「前生」中的行為所帶來的結果呢？或是他今生父母犯罪的結果呢？耶穌回答說：「也不是這人犯了罪，也不是他父母犯了罪。是要在他身上顯出 神的作為來。」祂否定了門徒的兩種看法。耶穌對於靈魂的「前生」或是對父母的罪，祂甚麼都沒說明，對苦難的原因祂沒有任何討論與解釋。

○耶穌沒有說這是報應，祂關注的不是要解釋罪與苦難的關聯，而是要醫治這個瞎眼的人，除去人瞎眼看不見的痛苦。因為知道苦難的原因，並不能解除當下的苦難。所以祂隨即採取行動，用唾沫和泥，並抹在這人的眼睛上，叫他去洗乾淨，然後這瞎子恢復視力得見光明。

○我們很容易輕率地對人生的苦難和天災人禍，解讀為罪有應得。若生了畸形兒、出了車禍、得到癌症……是罪有應得嗎？所以在苦難中的人往往變得很自卑，不敢讓人家知道，免得被人家說是「報應」。像發生921地震死傷慘重，颱風來了，下了豪大雨引發土石流，整個村落就消失了，我們要論定這是上帝對罪的刑罰嗎？這種輕率的解讀，常常對當事人變成二次傷害。就像約伯的朋友一直認定約伯一定有犯了甚麼罪，才會遭受天災人禍，甚至身染怪病，這樣的指責無異雪上加霜。

2.宗教瞎子冷反應

○瞎子的眼睛看見了，他的鄰舍和素常認識他的人都感到希奇，他們的反應不是為這人高興，是對他安息日得醫治的事存疑，所以他們把他帶到法利賽人那裏。「因為耶穌和泥開他眼睛的日子是安息日」（v.14）。猶太人被教導要徹底守安息日，甚麼工都不可作。今天一個生來是瞎眼的人眼睛得了醫治，正看著他們。他們關心的是他得醫治的方式與時間問題─有人在安息日和了泥。在傳統習慣中，在安息日不可做工，動手和泥是被禁止的。他們看到的是安息日被干犯了，但這人的眼睛開了，他們竟然沒有看到。

○法利賽人中有的說，這個人不是從神來的，因為祂不守安息日。又有人說，一個罪人怎能行這樣的神蹟呢？他們就起了紛爭。（v.16）。看見了神的權柄而不服神的權柄，這就是靈裏面的瞎眼。他們看重的是有人不守宗教傳統，判定耶穌就是罪人。瞎子得醫治不是甚麼好高興的事，他們在意的是有人違反安息日了。他們認定主耶穌是罪人，威脅那原先瞎眼的人，也要他認定耶穌是罪人。但這個真實遇見主的人，就事論事，「他說，祂是個罪人不是，我不知道。有一件事我知道，從前我是眼瞎的，如今能看見了」（v.25）。而這批人仍然是堅持「我們是摩西的門徒」（v.28）。不單是猶太教是這樣，所有的宗教也都是一樣，若死守教條儀文過於真實經歷神認識真理，那正是宗教的瞎子。

3.苦難之人的安慰

○當主耶穌說「也不是這人犯了罪，也不是他父母犯了罪，是要在他的身上顯出神的作為來。」（v.3）至少有兩方面的意思。頭一方面是，神並不追究個人發生殘缺/苦難的原由，因為所有的人都是罪人，都是亞當的後代。罪帶來咒詛與苦難已經是事實了。神的兒子降世為人，就是要救贖人的罪，擔當罪的咒詛。另一方面是，神要在受苦難的人身上顯出恩典，行奇妙的事。

◎楊哥住院時，曾有比較追求靈恩的兄姊來探望，有人說他生病是從祖先來的咒詛，撒旦在旁邊數錢，所以是他的祖先犯了錢財上的罪。這個說法讓我更忿忿不平，干我甚麼事啊！?耶穌基督的救贖不是完全的嗎？誰知道自己祖宗十八代的事，誰能為他們負責任？我們如何為不知道的事負責任？後來神學院的陳教士來探望我們，她只用了一個聖經節就讓我的心得釋放，「若有人在基督裡，他就是新造的人，舊事已過，一切都變成新的了！」人若真實的信靠耶穌基督就重生了，所有的罪與咒詛耶穌已代我們災承擔了，在基督裡都是新造的人。

○我們必須認清我們不是活在天堂裡，而是在因罪而墮落的世界中生活，這世界必然有苦難，也會發生無辜的人遭遇苦難。面對苦難，上帝沒有解釋苦難的原因，連約伯祂都沒有解釋。上帝並沒有給予我們理性的答案，但祂自己成了受苦的僕人，明白及體諒你我的痛苦。馬太福音廿五35-45有人挨餓受凍了，犯罪被關監牢了，耶穌只期待我們去關懷他們，不是定罪他們。羅馬書十二15與喜樂的人要同樂；與哀哭的人要同哭。聖經教導我們只要與哀哭的人同哀哭，與喜樂的人同喜樂，與受苦的人同在。如果我們嘗試為受苦者解答苦難的問題，只會羞辱他們，無助於事。你身邊有在苦難中的親友嗎？這正是你傳福音的機會。

**二、經歷上帝的作為**

1.苦難當下，我當作甚麼？

○主耶穌不只說出要顯出神的作為，祂接著說「趁著白日，我們必須作那差我來者的工。黑夜將到，就沒有人能作工了。我在世上的時候，就是世上的光。」（v.4-5）耶穌知道自己在世的時間不多，祂當下接著就吐唾沫和泥沙抹在瞎子的眼睛上，然後叫他去洗。這是祂藉用物質的東西行神蹟的其中一個例子(其他如變水為酒、五餅二魚)。其實更多時候，祂不須藉用任何東西就能醫治人的疾病。我們不清楚，這個醫治的方法是否為著當時在場的人，還是瞎子本身，祂沒有解釋。

○一個生來就瞎眼的乞丐，他的人生一出生就已沉在谷底，對於生命或許也意興闌珊了，生活就繼續維持現狀吧！他的心中已沒有美夢可想，他沒有像另一個瞎子巴底買，抓住耶穌路過的機會，大聲呼喊求耶穌醫治；而是被動地接受耶穌的引導與指令，然後就發生神蹟了。這個瞎子並沒有開口求醫治，神蹟的發生是他始料未及的，他只是被動式的順服。他順服接受耶穌把一坨溼溼的東西塗在眼睛上，又順服地去西羅亞池洗乾淨，眼睛就看見了！

○每天在聖殿周邊乞討的瞎子，聽了不少許多小道八卦消息，多少也聽到了耶穌的事。而現在，這位曾經耳聞的人物就站在自己面前，聽到耶穌把自己瞎眼的不幸遭遇和「罪的咒詛」劃開，給了他新的立足點，這個不幸是要經歷上帝的作為，哪一個說法能讓人得平安？得盼望？接著耶穌所做的事，他當然配合。雖然不是出於主動的信心，但他一步一步順服耶穌的命令，就經歷了上帝的作為。

○當門徒在討論的是為甚麼他生來瞎眼？但耶穌卻聚焦在苦難中人可以經歷上帝的作為。人生充滿許多的苦難(讓人痛苦又難以解決的事)，或出於天災或出於人禍，這是經歷上帝的機會。無須問：為什麼我會遭受這些苦難？誰該為這些苦難負責？即使知道答案也改變不了苦難的事實。我發現很多基督徒身處又苦又難的境遇時，就停在定罪層面，或是定罪自己懊悔不已，消極退縮；或是定罪他人，充滿苦毒埋怨，而問題一直沒解決，繼續深陷其中苦不堪言。其實他只要問主：我當作甚麼？一步一步接受主的引導，必要經歷上帝的作為。天父給我們自由意志，祂不強迫我們，就像浪子的父親，祂其實早就預備了一個很豐富的家，樂於和孩子分享，祂引頸期盼等著孩子回家，這是祂對我們的愛。但浪子身上沒錢窮了，不敢回家沒臉回家，等到非得去和豬搶豆莢吃時，才醒悟過來選擇回家。每個遭遇的苦難，都是經歷上帝的機會，不要忙著定罪！先問主：我當作甚麼？

2.苦難過後，更深認識主

○這個人所經歷的神蹟，不只肉體的眼睛看見了，重要的是他認識耶穌信主了。請注意觀察這人對眾人和法利賽人的對話，正顯明他對耶穌逐步地認識：

『你的眼睛是怎麼開的呢？』→『有一個人名叫耶穌；祂和泥抹………就看見了。』v.10-11

『祂既然開了你的眼睛，你說祂是怎樣的人呢？』→他說：『是個先知。』」v.17

『……只是這個人，我們不知道祂從那裏來。』→『這人若不是從神來的，甚麼也不能作』v.29,33

承認耶穌是神的兒子，在當時是要被逐出會堂的，所以他的父母都急著撇清關係。最後他被法利賽人趕出會堂，耶穌遇見他，就問他：『你信神的兒子麼？』他回答說：『主阿，誰是神的兒子，叫我信祂呢？』「耶穌說：『你已經看見祂，現在和你說話的就是祂。』「他說：『主阿，我信。』就拜耶穌。」v.35-38 瞎子得醫治的故事高潮不在眼睛看見，而在於這個人屬靈的眼睛明亮認識主了。

○很多人經歷上帝的恩典後，化苦為安，生活安逸了，就忘了主，並沒有真正認識主，真實地敬拜主。五餅二魚的神蹟過後，一大夥人忙著要找耶穌，耶穌刻意避開他們，直到找到耶穌了。耶穌卻回他們：耶穌回答說：「我實實在在地告訴你們，你們找我，並不是因見了神蹟，乃是因吃餅得飽。約翰福音六26 這些人急著找耶穌，不是要更認識主跟隨主，只是要得今生屬世的好處。所以接著耶穌教導：不要為那必壞的食物勞力，要為那存到永生的食物勞力，就是人子要賜給你們的，因為人子是父上帝所印證的。」約翰福音六27 什麼是永生的食物？耶穌說：「我就是生命的糧，到我這裏來的，必定不餓；信我的，永遠不渴。」約翰福音六35 主耶穌就是我們永生的食物，要努力追求認識祂，祂才是我們生命的至寶，不要停留在求神蹟得今生的祝福為滿足。

○每個人來教會的機緣和理由各有不同，有人因為人生的危機而走進教會、有人因為親人的鼓勵而信主、有人喜歡來教會，因為在這裡大家很和善，被接納感受到溫暖；因為來教會有好聽的詩歌，讓人心曠神怡；喜歡讓孩子來教會多個宗教的約束力，比較不會變壞；……，總之，來教會的好處確實不少，但這些好處還是屬於今生必壞的食物，只是暫時的飽足，生命還會感到飢餓。若沒有努力追求認識主，真實敬拜跟隨主，生命還是會空虛乾渴。許多自稱基督徒的人，身在教會，心卻離耶穌很遠，和耶穌的關係很疏離，以致雖信了耶穌，生命還是一樣沒改變，一樣空虛無力。人願意信主很不容易，但若只單單信主還不夠，除非真實地認識祂，經歷祂，尊祂為主，順服跟隨祂才是正港的信主，才是得著永生的食物。

**結語：**

1.人生有許多不幸和苦難，是無法解釋也無須解釋。耶穌給我們苦難的人生另一個選擇！祂是世上的光！祂要在我們的苦難中彰顯上帝的作為！祂把光帶進人的生命，讓活在黑暗裡、毫無盼望的瞎子，不僅眼睛得見光明，生命也重獲光明。這個神蹟的重點不是強調人的信心，而是人的順服，只要一步一步順服耶穌的指令，就會看到上帝的作為。

2.當別人在苦難中，我們的責任不是當審判官，而是貼近他與他同哭，適時地介紹耶穌給他，讓他來經歷上帝的作為。當我們自己身陷不幸與苦難時，無須追問為什麼，只要問：主啊！我當作麼？人只要與神相遇，就能經歷神的奇異恩典。

( 2019/08/25 證道講章 )